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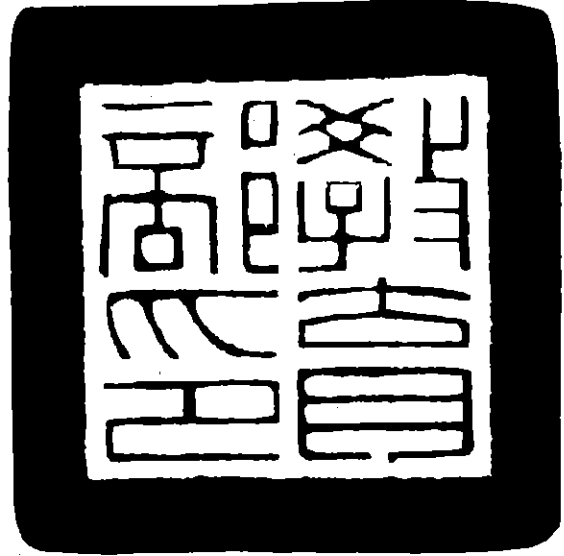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三)字第1070106885B號



修正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九條、第三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九條、第三十二條

部長 葉俊榮